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,312,830 股为基数（其中 A 股 307,312,830 股，H 股 150,0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A 股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获派 0.180000 元；A 股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A 股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 A 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8 日，A 股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8 月 19 日。

三、A 股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 A 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

四、A 股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

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1	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修国

咨询电话：0533-2196024

传真电话：0533-2287508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1 日